



國立交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退宿（退費）申請表

系所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		
原申請宿舍： 舍 室，每學期住宿費用（退費） 新台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退宿申請說明： 1、如欲放棄住宿權者，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，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，如欲放棄住宿權者，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(含)內辦理，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，退宿則依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 2、惟每次申請退宿，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/3，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。		
退費方式（申請人擇一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轉帳(本人帳號14碼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轉帳(本人帳號13碼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款郵寄(地址)：		
本人行動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		
承辦人	住宿服務組組長	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(學務長批示)